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519號

原告 群力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宏哲

訴訟代理人 曹曉雯

被告 張泳泉

訴訟代理人 施明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247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90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租車代步車費用新臺幣(下同)33,339元、車輛鑑定費用6,000元、車輛因事故修復後之交易價值減損6萬元，合計99,339元，被告則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稱「除了租車費用主張只有9天，其餘原告請求均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是本件兩造所爭執之部分為原告租車代步費用，合先敘明。
- 三、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汽車於113

01 年3月12日發生車禍，原告則於113年4月2日11時30分起至11
02 3年4月24日11時30分止租用代步車，共計22日，合計33,339
03 元，此有原告所提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影
04 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則抗辯稱「原告所提附
05 件六(即維修估價單)有寫4月16日開工至4月25日完工，我們
06 主張原告租車到4月24日，主張9天」等語，原告則稱「因為
07 發生車禍後，3月12日修車廠有開估價單，直到4月3日才給
08 我們正式估價單」等語，而觀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可知，其估
09 價日期為113年3月12日，預約時間為113年4月8日8時，實際
10 開工時間則為113年4月16日10時19分，此有估價單2紙在卷
11 可考(見本院卷第15頁、第26頁)，本院審酌汽車修復並非隨
12 時預約，修車廠即可配合修車，兩造雖就代步車費用有所爭
13 執，然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認原告既於
14 113年4月8日已預約修車，雖實際開工日為113年4月16日，
15 然自預約修車日至實際開工日此部分之代步車費用仍為原告
16 之損失，是本院認原告有代步車費用之天數為113年4月8日1
17 1時30分起至113年4月24日11時30分止，共計16日。準此，
18 原告就代步費用得請求之金額為24,247元(計算式：33,339/
19 22*16=24,247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加計其餘被告不爭
20 執之車輛鑑定費用6,000元及車輛因事故修復後之交易價值
21 減損6萬元，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90,247元，原告於此範圍
22 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
23 予駁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黃敏翠

01 附錄：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4 理由，不得為之。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8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0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1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2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3 駁回之。